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行政研发中心附楼 31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委托出席 1 人（监事郝峡女士委托监事向开满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王文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2017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计提2017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6,771万元，其中计提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金额较大，合计约68,447万元。控股子公司山西阳泉盂县玉泉煤业有限公司，在改扩建过程中，受新探明陷落柱等地质构造及采空区影响，煤炭采出量大幅减少。受资源量变化的影响及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玉泉煤业资产组（包含在建工程和采矿权）的评估结果，玉泉煤业采矿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51,782万元。控股子公司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项目长期停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14,220万元，主要为河道场地平整、河道护岸及淘汰焦化炉等资产，受项目停止的影响计提减值准备14,220万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上述等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其他违规性操作行为。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企业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项目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2017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迄今为止，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中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依法决策，规范运作，结合煤炭市场环境和企业发展条件的新变化，不断推动改革向深入延伸、在实处着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企业活力不断释放，经营效益大幅提升，超额完成了利润指标，工作业绩突出。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亦未发现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审核意见的议案》，并发表了监事会意见。

会议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有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属市政社区设施资产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

（一）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开、公正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未来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属“三供一业”资产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会议认为，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可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有利于公司轻装上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改善职工家属区生活环境，改善民生。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9日